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1302633B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gron.tainan.gov.tw/>）網頁。
- 四、本案業與相關團體溝通，為儘速開放垂釣區供民眾使用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298-2845。
 - (四)傳真：(06)298-285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ngela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